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4年7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委員指出，一些家長透過網上銷售代理直接從海外市場購買配方產品的情況日趨普遍。他們關注到網購活動及一些私營診所及兒童服務機構以配方產品作贈品的做法是否及以何種方式受《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規管。有委員認為，配方產品的水份含量及添加劑的使用亦應受到規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作出回覆。
2. 雖然委員對寬限期的合適長度持不同意見，但他們對政府當局應就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給予相同的寬限期，表達類似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意見作出回覆。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委員，《修訂規例》下對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擬議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如美國、澳洲、新西蘭、歐洲聯盟及新加坡等地方)採用的國際標準一致；
  - (b) 告知委員，目前在香港出售、顯示嬰兒配方須包含的能量值及33種營養素("1+33")含量的嬰兒配方產品，其營養成分標籤能否符合《修訂規例》下的營養成分標籤規定，以及這些標籤須否重新印製，以標示《修訂規例》所訂明的能量值及29種營養素("1+29")含量；
  - (c) 就嬰兒配方產品根據《修訂規例》須包含的33種營養素，告知委員哪4種營養素並不涵蓋在擬議的標籤規定("1+29")之內，並為此提供理由；

- (d) 解釋為何建議豁免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如該類食物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10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遵從擬議的營養標籤規定；並就政府當局對該類產品的數目及種類所作的估計提供資料；
- (e) 以表列形式列出以下資料：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如美國、澳洲、新西蘭、歐洲聯盟及新加坡等地方)所採用的規管容忍限，提供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根據《修訂規例》對33種營養素所訂明的最低和最高的含量水平，就每種營養素所採用的規管容忍限的資料；
- (f) 就食安中心在過去兩年對配方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進行的抽樣測試提供資料，包括抽取作測試的樣本數目、所測試的營養素數目及名稱，以及測試結果，並就食物樣本所標示及測試所得的營養素值之間出現偏差的情況提供詳情；及
- (g) 告知委員"嬰兒"一詞有否在法律上作出界定；若有，請提供詳細資料。